

王明锁 著

票据法学

NEGOTIABLE INSTRUMENT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票据法学

Negotiable Instrument Law

| 王明锁 著 |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法学 / 王明锁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5
ISBN 978 - 7 - 5036 - 7345 - 0

I. 票… II. 王… III. 票据法—法的理论—
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8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299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 昉 刘 辉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版本/2007年5月第1版

印张/18.75 字数/350千
印次/2007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345 - 0

定价:2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市场经济(商品经济)确为人类社会不可逾越之经济形态。不同历史阶段的经济形态产生为之提供服务的法律。中国近代经济关系的急剧变动使古老的中华法系让位于罗马法系。中国社会主义的曲折实践使国人重新认识市场经济和法治的必要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主义法治国,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成为中国 20 世纪末和 21 世纪初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标志。

在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法律体系中,民商法是一个重要的基本法律部门。世界范围内的民商立法,有源于法国中世纪为适应商人阶层特殊利益而形成的《陆上商事条例》的民商分立主义,有源于商品经济普遍发展和出于理性思考的瑞士立法上的民商合一主义。中国近代原采民商分立主义,后本于理性和世界立法之趋势改采民商合一主义。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等遂为民法之特别法。

所谓民商合一,实际在法典上却有民无商;理念上民为婚姻家庭,不含商品关系;司法实务上民事与商事亦难区别。因此,民商合一并未真正合一。真正的民商合一应有统一的民商法典。黑格尔曾说,真正的法典是从思维上来把握并表达法的各种原则的普遍性和规定性的。步入 21 世纪的中国,应当使以商品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以平等自愿为调整方法的法律真正体现民商合一之精神,制定统一的民商法典。民商法典为民商基本法,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等才能真正为民商特别法。本书即以商品经济为基础、以民商真正合一为基准,对票据法的理论和实务进行论述和研究。

票据法既然为法,必具有法之本性。在古汉语中,法字含水含去,既平之如水,有公平之意,又触不直者去之,含威严之势。法若只有水而无去,则软弱无力,最终也难得公平;若只有去而无水,则只剩暴力而无公平秩序。在西方,正义女神一手持有衡量权利和代表公平的天平,另只手握有为主张权利或保持公平而准备的宝剑。人们认为,无天平的宝剑是赤裸裸的暴力,无宝剑的天平则意味着法的软弱可欺。天平与宝剑相互依存,正义女神挥舞宝剑的力量与操持天平的技巧得以均衡之处,恰是健全的法治状态之所在。因此我们说,健全的法治既要有科学严密的法律规定,又要有对法律严格有效的执行。

健全的法治与社会发展的进程相关。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自然经济(产品经济)是道德经济或行政经济。因此,产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相矛盾,行政权力与民

2 票据法学

商权利有冲突。传统的中国经济结构、社会形态和文化观念所给予民商法的只是一个还十分有限的附属角色。而当今市场经济的发展有时还被限制在尚未有效改变的旧机制当中,民商法的制定、实施和行政权力的冲突不可避免,且经常发生。因此,包括票据法在内的民商法的完善和彻底实行与健全法治的实现,尚赖于更加及时有效的政治体制改革以及市场经济的进一步繁荣和发展。

目 录

导论	(1)
----------	-------

上 编

第一章 市场经济与票据法学	(9)
一、市场经济与货币	(9)
二、货币与证券	(9)
三、证券与票据	(11)
四、票据与票据法	(12)
五、票据法与票据法学	(13)
第二章 票据法的任务与基本原则	(14)
一、票据法的概念	(14)
二、票据法的历史沿革	(16)
三、我国票据法的制定	(22)
四、我国票据法的体系	(25)
五、我国票据法的根据与任务	(28)
六、我国票据法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29)
七、我国票据法的适用	(34)
第三章 票据	(37)
一、票据的定义	(37)
二、票据的本质	(38)
三、票据的功能与作用	(40)
四、票据的法律特征	(42)
五、票据的种类	(44)
六、票据的格式	(57)
七、汇票、本票、支票的异同分析	(72)
第四章 票据关系当事人	(73)
一、票据关系	(73)
二、票据关系当事人的概念和种类	(73)

第五章 票据行为	(81)
一、票据行为的概念	(81)
二、票据行为的要件	(85)
三、票据行为的代理	(94)
四、票据的更改与涂销	(98)
五、票据的伪造与变造	(101)
第六章 票据权利与票据义务	(105)
一、票据权利的概念	(105)
二、票据权利的性质	(106)
三、票据权利的特征	(107)
四、票据权利的内容	(107)
五、票据权利的外观	(109)
六、票据义务	(110)

中 编

第七章 票据权利取得	(115)
一、票据权利取得的概念	(115)
二、票据权利取得的方式	(115)
三、票据权利取得的原则	(123)
第八章 票据权利转让	(126)
一、票据权利转让的概念	(126)
二、票据权利转让的方式	(128)
三、票据权利转让的原则	(131)
第九章 票据权利行使	(134)
一、票据权利行使的概念	(134)
二、票据权利行使的方式	(135)
三、票据权利行使的程序	(135)
第十章 票据权利消灭	(142)
一、票据权利消灭概述	(142)
二、票据权利消灭的方式	(142)
三、票据权利消灭的后果	(147)
第十一章 票据权利保证	(149)
一、票据权利保证的概念	(149)
二、票据权利保证的种类与适用范围	(150)

三、票据权利保证的方式	(153)
四、票据权利保证的效力	(156)
第十二章 票据权利保全	(159)
一、票据权利保全的概念	(159)
二、票据权利保全的条件	(160)
三、票据权利保全的实现	(162)
第十三章 票据权利保护	(167)
一、票据权利保护的概念	(167)
二、票据抗辩的限制	(167)
三、票据丧失的补救	(173)

下 编

第十四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81)
一、涉外票据法律适用的依据	(181)
二、涉外票据法律适用的原则	(182)
三、涉外票据法律的具体适用	(183)
第十五章 与票据有关的民商法律关系	(187)
一、与票据有关的民商法律关系的概念	(187)
二、与票据有关的民商法律关系的种类	(188)
第十六章 票据法律责任	(194)
一、票据法律责任的概念	(194)
二、票据法律责任的根据	(196)
三、票据法律责任的形式	(198)
四、票据法律责任的分类	(201)
五、票据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的适用	(202)
六、空头支票签发者的法律责任	(208)
第十七章 票据诉讼	(213)
一、票据诉讼的概念	(213)
二、票据诉讼的种类	(213)
三、与票据有关的其他诉讼	(216)
第十八章 信用卡	(221)
一、信用卡的概念	(221)
二、信用卡的起源与发展	(222)
三、信用卡的功能与作用	(224)

4 票据法学

四、信用卡的种类	(226)
五、信用卡的申领与销户	(227)
六、信用卡法律关系及其纠纷的处理	(229)
附录一 票据实务纠纷案例	(233)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40)
附录三 我国台湾地区“票据法”	(251)
附录四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	(265)
主要参考文献	(283)
后 记	(284)

导 论

市场经济(商品经济)的繁荣发展,民主法治国家的形成,和谐、稳定、优雅、舒心的社会环境是人类社会现代文明发展中最为突出的几条主线。而市场经济的确立、民主法治化的进程以及和谐、稳定、优雅、舒心的社会关系的形成,无不与民商法相伴随,以致民商法也成为人类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由于地理环境等重要因素的影响,市场经济在西方国家发展较快,民商立法西方国家也较东方国家为早。票据法学是民商法学的一个分支,是以票据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其产生以票据法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是随着市场经济的繁荣发展和票据的商品化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在罗马法这一被恩格斯称为“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中,^[1]尚无有关票据的规定。公元1673年,法国国王路易十四颁布《陆上商事条例》,亦称《商事敕令》,为法国商法之基础,也是近代票据法制化之起源。法国大革命后,拿破仑于1804年颁布《民法典》,于1807年颁布《商法典》(Code de Commerce)。《商法典》第一编第八章即为票据法内容,规定了汇票与本票制度。1865年,法国又制定《支票法》,作为商法票据制度方面的特别法。法国票据立法例对意大利、比利时、希腊、土耳其、埃及、西班牙等国的票据立法具有直接影响。

德国自17世纪起各邦相继颁布票据法规,但其内容抵触,使用不便。1846年由关税同盟倡导,统一各邦票据法规。1847年,以普鲁士邦法案为基础制定了《普通票据条例》,为各邦所采用。后经几次修正,于1871年4月公布施行,终成德意志帝国的法律。该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亦限于汇票与本票两种。《支票法》于1908年6月12日另行制定。受德国票据法影响的国家有奥地利、匈牙利、瑞典、瑞士、荷兰、挪威、葡萄牙、日本等国。

英国和美国属于判例法国家。英国于1882年经国会通过并颁布成文的票据法(Bill of Exchange Act)。该法集习惯、判例与特别法而成,规定了汇票与本票,支票作为汇票之一种。英国法主要影响到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印度及英国各殖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69页。

民地的票据制度。美国在殖民地时代的法律大部分沿袭英国法,票据制度只在普通法和各州法律中有一些规定。美国独立之后,1878年由美国律师协会主持从事法律统一工作。1896年制定《统一流通证券法》(Uniform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对汇票、本票、支票做了规定。1945年由美国法律协会和全国专员会议合作起草、1952年公布的《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第三编为“商业证券”(Commercial Paper),以汇票、本票、支票为主要规范对象,并取代《统一流通证券法》。1954年4月,宾夕法尼亚州率先承认《统一商法典》,其他各州亦陆续采用。

瑞士的票据制度原包含在1881年的《瑞士债务法典》中,后《瑞士民法典》颁布,遂将债务法典修改为债务法,列为民法典的第五编。其中第五章第四节为票据,含汇票与本票;第五节为支票。日本采用德国、瑞士立法体例,1882年制定《汇票本票条例》,1890年在商法中规定“票据与支票”专章,1899年在新的商法中规定“票据”专编。1932年公布《票据法》,1933年公布《支票法》,两法均于1934年起施行。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资产阶级“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了世界性的了”。^[1]但各国直接服务于商品交换的票据制度却有很大差别,因而,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需要,票据法日趋统一。1869年意大利商业会议开始倡导统一票据法运动。1910年应德国、意大利提议,由荷兰政府于海牙召开国际票据法统一会议,有31国参加,曾拟定统一票据法草案和票据法统一条约草案。1912年又在海牙召开第二次票据法统一会议,有37国参加,将第一次草案修订为统一票据规则和票据统一公约。这些规则虽因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而未经各国政府批准,但对一些国家的票据立法还是产生过相当影响。

1920年国际联盟在布鲁塞尔国际财政会议上重新提出票据法统一问题,并决定由国际联盟经济委员会办理。该委员会于1926年设置票据专家委员会,以研究票据法统一问题;第二年又设立法律专家委员会,负责起草统一票据法及公约草案。1930年国际联盟理事会于日内瓦召开第一次国际票据法统一会议,同年6月制定《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议定《统一汇票本票法》,共计78条,作为公约的第一附件,同时还通过《解决汇票本票法律冲突公约》和《关于汇票本票印花税法公约》。1931年国际联盟又于日内瓦召开第二次票据法统一会议,同年2月议定《统一支票法》,共57条,并通过《统一支票法公约》、《解决支票法律冲突公约》和《支票印花税法公约》。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和《统一支票法》虽然只对缔约国发生效力,但其对于促进各国票据法的统一产生了重大影响,大多数欧洲国家据此对本国票据法做了修订。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4页。

英国和美国未参加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和《统一支票法公约》，所以，其票据法与大陆法系各国的票据法具有较大差异。但由于国际贸易的客观需要，世界各国间的票据制度也不可能长期存在过大的分歧或根本的冲突，而必将渐趋一致。国际商会于1956年曾草拟《商业票据代收统一规则》，该规则于1967年5月14日修订后被分送各国，并建议各国银行尽可能于1968年1月1日共同实施。联合国国际贸易法规委员会也于1973年成立国际票据法小组，并于日内瓦草拟国际票据公约草案，以供各国参考使用。

我国系文明古国，票据制度起源较早，但直至清朝末年才进行票据成文立法。1907年（清光绪三十三年），清朝政府聘请日本法学家志田甲太郎制定商事法规，开始起草票据法。中华民国成立后，于1913年制定票据法草案，只规定汇票与期票，共94条。1922年北京政府成立五人编纂委员会草拟票据法，制定出票据法草案共六稿。1929年南京政府立法院订立票据立法原则，共19条。立法院商法委员会依据该立法原则，起草《票据法》，共五章146条，于1929年10月30日公布实施；后经五次修订，至今仍在我国台湾地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旧中国票据法随国民党六法全书被废除。由于长期的产品经济体制和行政计划管理机制，票据立法难以进行。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票据业务与票据立法才有了长足进展。1983年12月28日颁布《中国人民银行票汇结算办法》。1986年4月16日颁布《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暂行办法》。1988年12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发《银行结算办法》，共30条，较详细地规定了票据的使用规则和范围，规定了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同时制定了《银行结算会计核算手续》。1988年6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了《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1989年9月颁布了《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办法》。开始着手草拟票据法草案，后经长期酝酿讨论修改，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于1995年5月10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颁布了《票据法》，共七章111条，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法学的产生以法律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在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法律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并出现了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时，法学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民商法在西方国家具有悠久的历史，并发展产生出众多的新兴民商法学科。我国的法学源远流长，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法学却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其发展十分缓慢，特别是民商法学更无其独立地位。直至清朝末年，西风东渐，社会关系急遽变动，在变法图强运动中，法学成为独立之学科，以刑为主的诸法合体的立法体例方被打破，民商法及其部门法逐渐兴起。从上述票据法的立法状况及与民商法的联系来看，票据法学原先只是民商法学的相关内容，只在市场经济和国家法制建设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时，票据法学才有了自己的独立地位。在当今社会，由于市场经济的繁荣发展、民主法治国家的形成和法律文化观念的变革更新等，票据法学已有

自己专门的研究对象。首先,要以某国的票据法作为自己的主要研究对象,既要从静态的角度研究票据法全部内容的含义,又要从动态的角度研究其各项制度的由来与发展。其次,票据法学要研究票据与市场经济的关系、与证券的关系,票据法与市场经济的关系、与其他相关法律特别是与民商法的关系等。再次,票据法学还要研究现行票据法的适用效果,研究其制定、操作、适用的效益等。最后,票据法学还必须研究有关国家和地区票据法的主要特点,研究票据法的发展趋势及其统一问题。在我国,还应当特别注意研究我国台湾地区“票据法”和香港地区票据法制度,这些是由我国尚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改革开放和一国两制多法域的基本国情所决定的。

二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与完善,票据与票据法的作用日趋明显,并已被立法、司法和金融实践部门所重视。在理论上,票据法学的内容原来或是包含在民商法学中,或是列在经济法学中,而现在已逐步独立,并成为各大专院校法律专业和金融专业等的必修课程。在研究方法上,其已由原来的引进移植和抄录翻译阶段转变为反思比较与研究探讨的阶段。在司法实务上,票据纠纷案件不断增加,并成为法律关系最复杂、最难分析和处理的一类新型案件。学习和研究票据法具有以下重要意义:

第一,它是培养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专门人才的需要。市场经济在我国的历史不长,而票据法学是与市场经济联系非常密切的一个新兴法律学科。因此,我们要发展市场经济,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就必须系统研究票据法律制度,培养符合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专门法律人才。

第二,它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票据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票据法是发展商品经济的直接的法律工具。随着我国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随着我国商品经济的繁荣,票据必然会得到日益普遍的使用。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研究和掌握票据法律知识,采用那些符合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通用做法,为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法律服务。同时,市场经济是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统一体。现代社会中,世界性国际经济贸易已成为一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票据乃是国际经济交往中的重要结算手段。因此,要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在国际交往中维护我国民商主体的合法权益,也必须掌握必要的票据知识,了解各国有关的票据法律制度和国际惯例。

第三,它是完善我国票据法律制度,构建我国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体系的需要。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民商法制度仍然是个非常薄弱的环节,远不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法治化进程的需要。构建起与市场经济体系相适应的完善的法律机制,更是一项十分重要而又艰巨复杂的任务。研究票据法,有利于完善和改进票据

立法,协调民商法各分支学科的内在关系,以完善整个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第四,它是正确及时处理票据纠纷,稳定社会经济秩序,创建优良社会环境的需要。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票据的广泛使用,票据纠纷不断增加并日益复杂。这就要求司法部门有关人员能熟谙票据法知识,明晰票据法原理,及时正确地处理票据纠纷,为社会的稳定发展提供合格的服务。

三

票据法学是民商法发展过程中产生的与商品经济联系最为密切的一个新兴学科,所涉及的问题具有技术性、实用性、复杂性等特点,因此,研究票据法还应当特别注意以下几个方法问题:

第一,应当以民商法的基本理论为指导。票据法是在民商法的发展中分化出来的分支学科,与民商法一样是商品经济发展的直接产物,均以商品经济的繁荣发展为基础,许多原理规则与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具有密切联系。因此,需要在对民商法基本理论有所掌握和研究之后,再研习票据法,这样才能收到较好的效果。

第二,应当注意票据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票据法与商品经济的联系最为密切,因此,对政治经济学的一些知识要有所掌握。票据是由商品交换者或者银行等金融机构签发并由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资金结算的一种凭证,所以需要了解必要的银行金融知识。票据法中往往还涉及行政乃至刑法中的有关问题,因此应注意了解票据法与这些法学部门的关系。

第三,应当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任何理论与法律制度均源于实践,最终还要为实践服务,并在实践中得到检验和提高。因此,只有运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才能正确认识和理解理论,才能掌握法律,才能比较及时地发现和提出问题并建议改进法律,使之为社会提供更好的服务。

第四,应当从整体上把握票据法学的逻辑结构及其体系。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其结构体系。票据法学的结构体系主要取决于票据法的立法体例,但作为票据法学的体系,绝不应是票据法体系的翻版,而应当是票据法在理论上、学术上的抽象与升华,应当是便于理解掌握和操作运用的实践探索。关于票据法学的体系,理论上并不一致。本书没有像通常那样按照汇票、本票、支票三种票据类型的思路安排结构体系,而是在内容上先对票据与票据法的基本理论问题进行研究,其次按照三类票据在实务中的实际运行状况对其共同规则进行探讨,再次是对相关问题的论说。方法理念上多着意于经济发展规律的要求,着意于逻辑结构上的严谨与周密,着意于理论观点上的科学与创新,并着意于论述表达上的简明与通俗。

上 编

